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澄清公告

茲提述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關於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一個於排字印刷上無意的疏漏。本公司的董事會(「該董事會」)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而非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該董事會舉行日期與本公告相距七個營業日。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